**询价文件**

**项目编号：XE-20200925-5**

**项目名称：大坦沙分公司一二期及三期外回流泵大修（配件采购）**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编制**

**发布日期：2020 年 9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报价邀请函

第二部分 项目内容

第三部分 报价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报价邀请函**

各报价单位:

现我公司对大坦沙分公司一二期及三期外回流泵大修（配件采购）项目进行询价，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报价单位参加。

一、资金计划： 自筹资金

二、项目编号：

三、项目名称：大坦沙分公司一二期及三期外回流泵大修（配件采购）

四、最高限价： 1309005.89 元（人民币）

五、项目内容及需求：

大坦沙分公司分别一二期以及三期的外回流泵已投入使用多年，主要功能和作用是输送活性污泥到厌氧段调节生物反应池的污泥浓度，使活性污泥与污水接触后，其吸附、凝聚、沉降及降解性能都得到充分发挥，加宽活性污泥反应进程，提高反应效果，达到除磷的目的。目前均已出现的问题有：叶轮、导流体、轴承、机械密封等有不同程度的磨损，效率下降。现计划采购水泵备品备件后，由运行部机修班进行大修更换，详细配件清单如下：

一二期外回流泵

型号：NP3202.180LT615 22kW

品牌：飞力（Flygt）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 1 | 泵头 | NP3202.180LT615-22kw | 套 | 3 |
| 2 | 蜗壳 | NP3202.180LT615-22kw | 套 | 3 |
| 3 | 电机 | NP3202.180LT615-22kw | 套 | 3 |
| 4 | 泵轴 | NP3202.180LT615-22kw | 套 | 3 |
| 5 | 叶轮 | NP3202.180LT615-22kw | 套 | 3 |
| 6 | 机械密封 | NP3202.180LT615-22kw | 套 | 5 |
| 7 | 轴承 | NP3202.180LT615-22kw | 套 | 3 |
| 8 | 潜水电缆 | NP3202.180LT615-22kw | 套 | 3 |
| 9 | 保护器 | NP3202.180LT615-22kw | 套 | 3 |

三期外回流泵

型号：PL7030.180LT414 33kW

品牌：飞力（Flygt）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 1 | 泵头 | PL7030.180LT414-33kw | 套 | 2 |
| 2 | 导流体 | PL7030.180LT414-33kw | 套 | 2 |
| 3 | 电机 | PL7030.180LT414-33kw | 套 | 2 |
| 4 | 泵轴 | PL7030.180LT414-33kw | 套 | 3 |
| 5 | 叶轮 | PL7030.180LT414-33kw | 套 | 3 |
| 6 | 机械密封 | PL7030.180LT414-33kw | 套 | 6 |
| 7 | 轴承 | PL7030.180LT414-33kw | 套 | 6 |
| 8 | 潜水电缆 | PL7030.180LT414-33kw | 套 | 3 |
| 9 | 适配器 | PL7030.180LT414-33kw | 套 | 2 |

六、报价单位资格要求：

１．报价单位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具有通用机械设备或相关机械设备零售批发贸易，且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营业执照中没有体现经营范围的，须提供工商部门商事主体信息网站含经营范围的查询打印页。

2.报价人须为询价设备的制造商或为取得询价设备品牌的依法授权代理商，并提供证明。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4.业绩要求：2017年1月1日至今最少具有一项泵类或泵类配件的销售业绩，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报价。

七、现场踏勘(答疑会)时间、地点（也可由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

1. 现场踏勘(答疑会)集合时间：/

2. 现场踏勘(答疑会)集合地点：/

八、询价文件的获取：在2020年10月10日11时00分前，在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门户网站免费下载。

九、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0年10月10日10时30分至11时00分；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 10月10日11时00分。

十、询价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501号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十一、评审时间：2020年10月10日11时00分。

十二、评审地点：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招标办

十三、询价人的联系方式

询价人：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501号

联系人：黄工 联系方式：020-62315524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5 日

**第二部分 项目内容**

1. **项目情况介绍**

大坦沙分公司分别一二期以及三期的外回流泵已投入使用多年，主要功能和作用是输送活性污泥到厌氧段调节生物反应池的污泥浓度，使活性污泥与污水接触后，其吸附、凝聚、沉降及降解性能都得到充分发挥，加宽活性污泥反应进程，提高反应效果，达到除磷的目的。目前均已出现的问题有：叶轮、导流体、轴承、机械密封等有不同程度的磨损，效率下降。现计划采购水泵备品备件后，由运行部机修班进行大修更换，详细配件清单如下：

一二期外回流泵

型号：NP3202.180LT615 22kW

品牌：飞力（Flygt）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 1 | 泵头 | NP3202.180LT615-22kw | 套 | 3 |
| 2 | 蜗壳 | NP3202.180LT615-22kw | 套 | 3 |
| 3 | 电机 | NP3202.180LT615-22kw | 套 | 3 |
| 4 | 泵轴 | NP3202.180LT615-22kw | 套 | 3 |
| 5 | 叶轮 | NP3202.180LT615-22kw | 套 | 3 |
| 6 | 机械密封 | NP3202.180LT615-22kw | 套 | 5 |
| 7 | 轴承 | NP3202.180LT615-22kw | 套 | 3 |
| 8 | 潜水电缆 | NP3202.180LT615-22kw | 套 | 3 |
| 9 | 保护器 | NP3202.180LT615-22kw | 套 | 3 |

三期外回流泵

型号：PL7030.180LT414 33kW

品牌：飞力（Flygt）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 1 | 泵头 | PL7030.180LT414-33kw | 套 | 2 |
| 2 | 导流体 | PL7030.180LT414-33kw | 套 | 2 |
| 3 | 电机 | PL7030.180LT414-33kw | 套 | 2 |
| 4 | 泵轴 | PL7030.180LT414-33kw | 套 | 3 |
| 5 | 叶轮 | PL7030.180LT414-33kw | 套 | 3 |
| 6 | 机械密封 | PL7030.180LT414-33kw | 套 | 6 |
| 7 | 轴承 | PL7030.180LT414-33kw | 套 | 6 |
| 8 | 潜水电缆 | PL7030.180LT414-33kw | 套 | 3 |
| 9 | 适配器 | PL7030.180LT414-33kw | 套 | 2 |

1. **项目技术要求**

（1）所采购的所有配件必须是全新的，为设备厂家生产或认定的设备配件，到货时承包人需提供厂家证明的合格证或质量认证作为验收资料。

（2）货物质量应符合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

（3）采购的配件与原设备部件均满足互换性要求。

**三、项目商务要求**

1.货期：150天

2.质量要求：质保1年

4.付款方式：采用支票、网银支付两种形式。

5.承包方式：总价包干

**第三部分 报价须知**

**一、概念释义**

1.“询价人”是指：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2.合格的报价单位:符合询价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报价单位。

3.“承包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认并授以合同的报价单位。

4. 合格的工程：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二、询价文件**

5．适用范围:本询价文件适用于本报价邀请中所述项目的询价。

6. 询价文件的构成

6.1询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报价邀请函

2) 项目内容

3) 报价单位须知

4) 合同书格式

5)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6) 在询价过程中由询价人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6.2报价单位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等）。报价单位没有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询价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报价单位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询价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询价响应。

7. 询价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询价文件的澄清是指询价人对询价文件中的遗漏、错误、词义表达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报价单位提出的各种问题。询价文件的修改是指询价人对询价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

7.2任何要求对询价文件进行澄清的报价单位，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询价人。询价人对其收到的书面的对询价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询价文件的报价单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报价单位在收到上述答复后，应立即向询价人回函确认。该答复作为询价文件的一部分，对报价单位有约束力。

７.3询价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询价文件的报价单位，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报价单位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询价人回函确认。

7.4询价人可以视询价具体情况，延长递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询价文件收受人。

**三、询价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询价响应费用

8.1 报价单位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询价响应有关的费用。不论询价的结果如何，询价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报价的语言及计量

9.1报价单位提交的询价响应文件以及报价单位与询价人就有关询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报价单位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询价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2除非询价文件中另有规定，报价单位在询价响应文件中及其与询价人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询价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报价单位编制的询价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本询价文件第五部分《询价响应文件格式》的所有内容。

11. 询价响应文件编制

11.1报价单位应按响应文件格式编制询价响应文件。

11.2报价单位必须对询价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询价人）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报价单位必须对询价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1.3如果因为报价单位询价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询价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报价单位承担。

12. 报价

12.1如询价文件无特殊规定，报价以人民币填报。

12.2报价应为包括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配合费、预留金以及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2.3任何有选择性报价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3. 联合体报价

13.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报价。

14. 报价单位资格证明文件

14.1报价单位应按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询价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询价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内容详见询价文件第五部分《询价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资格证明文件”。

14.2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报价有效期

15.1询价响应文件应在询价会之日起90天内保持有效。报价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而予以拒绝。

15.2特殊情况下，询价人可于报价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报价单位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16. 询价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6.1 报价单位应编制询价响应文件一式2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一份，询价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询价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 询价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私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询价响应文件中。

16.3 询价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私章才有效。

16.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询价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四、询价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询价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报价单位应将询价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单独的信封密封，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7.2每一密封信封均应：

（1）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2）注明“于（递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17.3如果信封未按本须知第17.1条和第17.2条要求密封的，询价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7.4询价响应文件未密封的或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询价人将拒绝接收。

18. 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1询价人在《报价邀请函》中规定的地点和递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接收询价响应文件，超过截止时点后的询价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8.2询价人可以通过修改询价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询价人和报价单位受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 询价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报价单位在递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询价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询价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询价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询价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报价单位在递交询价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报价，但报价单位必须在规定的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询价人）。从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报价单位承诺的报价有效期内，报价单位不得撤回其报价。

19.3 报价单位所提交的询价响应文件在询价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评审**

20. 询价小组

20.1 评审由询价人组建的询价小组负责。

20.2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20.3询价小组依法根据询价文件的规定对询价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据此推荐成交候选人。

21.资格性、符合性评审

21.1参加询价的报价单位经自行报名产生。由询价小组对参加询价的报价单位进行资格性、符合性评审。

21.2在询价过程中对询价文件未能实质响应的报价单位不足三家时，询价小组可以从其他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报价单位名单中补充；补充后仍不足三家或者没有可供补充的合格报价单位的，询价人可以从已选出的候选报价单位中确定承包人。

21.3 在询价过程中，响应报价单位提交的澄清文件由响应报价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响应报价单位应受其约束。

21.4 **询价小组进行综合评议。对提供工程质量、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规定最低要求的报价单位归列为推荐成交的候选对象，询价人依照候选报价单位的报价顺序，以有效报价最低者确定为第一备选单位，以有效报价次低者为第二备选单位。若有效报价最低者有两家或以上单位，则以摇珠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第一备选单位。**

22.报价的评审

22.1询价小组将详细分析、核对每一份报价表，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误差，并加以修正。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单价小数点明显错位的除外）；

22.2询价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报价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报价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22.3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拒绝。

**六、确定承包人**

23.确定承包人原则

23.1根据符合询价人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承包人。

23.2承包人确定后，询价人向承包人发出《发包通知书》，对承包人和询价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4. 合同的订立

24.1 询价人与成交、承包人自《发包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询价文件要求和承包人询价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承包合同，但不得超出询价文件和承包人询价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5. 合同的履行

25.1承包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承包合同需要变更的，询价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公司招标办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询价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公司招标办。

25.2 承包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承包合同的，询价人可以与排位在承包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报价单位签订承包合同，以此类推。

**八、质疑**

26. 如果报价人认为询价文件或询价过程或询价结果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向询价人提出书面质疑。询价人应在3天内给与答复。

## 附件一 报价记录表

报价记录表

报价文件开启时间：年月日时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单位 | 密封情况 | 报价（元）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经办人： 记录人： 监察：

年月 日

**附件二**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非公开招标项目询价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

| 序号 | **项目资料** | **提交资料要求** | 审核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 | 企业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原件 |  |  |  |  |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原件 |  |  |  |  |  |
| 3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原件 |  |  |  |  |  |
| 4 | 企业资质证书信息 | 复印件 |  |  |  |  |  |
| 5 |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原件 |  |  |  |  |  |
| 6 | 报价意向承诺及声明函 | 原件 |  |  |  |  |  |
| 结论 |  |  |  |  |  |
| 评审人签名 |  |

备注：1、审核情况填写“符合”或“不符合；或者打“√”或“×”。

1. 本表所有审核情况均为符合的，结论为报名成功。若有一项或以上审核情况为不符合的，结论为报名不成功。

**附件三**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非公开招标项目

发包通知书

广净（非公招）字 [20××] 第 [×××] 号

承包单位(全称):

 经询价小组评审推荐，确定你单位为××××项目的承包单位，承包内容为询价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报价为 人民币×拾×万×仟×佰元（￥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

发包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市净水公司污水处理厂设备采购合同**

计划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与（以下简称“乙方”）就项目的采购和相应技术服务事宜，进行友好协商并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顺序**

 本合同包括下述组成文件（如有），并按下述排列顺序确定其执行与解释的优先顺序：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达成的变更本合同条款的书面补充协议；

2）本合同书；

3）本合同其他附件；

4）发包通知书/委托函；

5）询价文件；

6）响应文件。

**第二条 供货范围**

2.1本合同所指货物（设备）为全新的原装产品，原产地为,货物（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金额及服务等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万元） | 金额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金额合计 |  |  |  |  |  |  |

2.2、供货范围必须符合甲方的要求,货物（设备）的具体交货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第三条****合同价格**

3.1本合同总价为万元，（人民币）大写：。

3.2、所有的货物（设备）价格包括了设备及随机附件的制造、包装、运输、装卸、以及验收、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修、税费、保险费等的全部费用。如货物（设备）运输过程中所需的相关手续，由乙方负责。

合同单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为不变价。乙方已经充分考虑本合同履行期间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并已计入报价，因此合同单价今后不因任何因素而作调整。

3.3、本合同总价为固定不变价。

**第四条 交货、交货条件**

4.1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天内，即 年 月 日前完成供货（如需有不同交货时间注明）。

4.2交货地点：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大坦沙分公司，包括合同设备的安装现场，或甲方指定的任一货物（设备）临时存放点。

4.3 交货方式：货物（设备）运至交货地后，乙方负责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参加第4.4.1条与第4.4.2条约定的货物（设备）外观检查与开箱检查。

4.4 交货初步检查

4.4.1 外观检查：买卖双方共同根据发运单对合同设备的包装、外观与件数进行清点检查。

4.4.2 开箱检查：货物（设备）运抵安装现场后，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开箱检验。

4.4.3 对货物（设备）外观检查与开箱检查确认的问题，如数量、规格、外表质量等与合同约定的任何不符，货物（设备）或部件因包装、运输、装卸（甲方负责卸货的情况除外）问题造成的任何损坏、丢失，装箱文件短缺等，乙方应在不影响甲方施工进度的前提下，自行承担费用尽快修理、换货或补发。

4.4.4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出厂合格证、操作维修手册（手册应包含货物（设备）情况、保养要求、紧急维修电话等内容）。

 **第五条 付款及履约担保**

5.1预付款的支付： 无；√ 合同签订后且提交履约担保（如有）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属下大坦沙分公司支付合同价款的 2 0% 即 元，（大写： ）作为预付款。

5.2 到货款的支付：

5.2.1货物（设备）到达现场，经交货初步检查验收合格，完成全部调试后，经甲方结算审定后，甲方属下大坦沙分公司支付至审定价的95%即 元，（大写： ） 。

5.2.1.1质保期按合同第九条规定执行，质保期满后，甲方属下大坦沙分公司支付结算审定价的5％（质保金）的余款给乙方。

5.2.2乙方收款账户：；

收款账号：；

开户行：；

5.2.2乙方在收款前需提交相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

名称：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税号：91440101755584729Q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501号

开户行：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账号：0301014140006932

5.3履约担保： 无；√ 本合同签订后 天内以合同价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

5.3.1履约担保形式：履约银行保函或现金转账至委托人指定账号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现金转账账户信息

户名：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账号：82010154900000342

开户行：浦发银行广州分行

5.3.2履约担保的担保期限和返还

 ⑴ 履约银行保函（现金履约保证金）的担保期限：履约银行担保的担保期限是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成。

 ⑵ 履约银行保函在合同履行完成后的10个工作日内返还，不支付利息：

⑶延长担保期限。乙方以履约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在银行保函到期前，乙方应提前7天向发包人提交新的保函以替换即将到期的保函。如乙方未及时提交的，甲方有权直接要求担保银行支付其担保的全部金额。

（4）现金转账形式：合同履行完成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保证金（无息）返还。

5.3.3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提取履约保证金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日内补足数额，逾期甲方有权从货物结算款扣除，或提取保证金的全部余额，并有权解除合同。

5.4付款方式： （建议采用支票、网银支付两种形式）。

**第六条 包装与标志**

6.1 包装

6.1.1乙方应根据货物（设备）的特点，按照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要求，对货物（设备）及其零配件进行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与装卸、防震、防水、防潮、防霉、防锈、防腐蚀等的坚固可靠包装，以使货物（设备）能适应高温、雨淋、潮湿环境下的长途运输、多次装卸与现场存放。

6.1.2超限设备的包装要求： / 。

6.2  装运标志

6.2.1 乙方应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设备）的外包装进行标志。

6.2.2 乙方应根据设备的特点和运输方式的要求，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的适当标记。

6.2.3 如单件包装的重量在达到或超过2吨，乙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

6.3 如由于包装不当或包装箱内部保护措施不符合要求而导致在装车或运输中发生货物（设备）或其任何部件的损坏或遗失，乙方应自费对缺损的设备、部件进行修理、更换或补供。

**第七条监督制造**

7.1甲方有权在货物（设备）制造过程中向乙方工厂派驻厂代表，对货物（设备）的制造、测试和设备包装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应配合甲方监造的义务，包括编制详细的制造进度计划、质量控制节点计划、检验和试验的详细方案，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乙方需提交甲方审查确认和供甲方安排派遣监制人员；

7.2 甲方代表在监造中如发现任何质量问题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其他问题，有权提出纠正意见；乙方应采取相应改进措施。无论甲方是否要求和是否知晓，乙方均有义务主动及时地向甲方提供货物（设备）制造过程中出现的较大质量缺陷问题，不得隐瞒，不得在甲方不知晓的情况下擅自处理。

7.3 不论甲方人员是否参与监造或出厂测试，是否提出书面意见，均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下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第八条 检验、验收及试验**

8.1 乙方在生产过程中必须按有关标准进行检验、试验。

8.2 性能试验和验收工作在使用现场进行。

8.3 最终验收符合要求后，双方签署货物送货单，作为最终验收合格证明，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第九条 质量保证**

9.1 货物（设备）的质量保证期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9.2 乙方对成套设备提供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的质量保证期，在此期间内，乙方应对货物（设备）质量问题、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出水水质问题、运行费用问题负责。对于运营费用，乙方应保证在验收后三年内，运行费用不高于响应文件的承诺指标（如有）。

9.3本货物（设备）使用期间，如果乙方提供货物（设备）有缺陷和技术资料有错误，或者由于乙方技术人员错误和疏忽，造成返工、损坏、报废，乙方应立即无偿更换和修理。如需更换，乙方应负担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更换的一切费用，重大部件更换或修理期限应不迟于证实（由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其下属检测单位出具证明）属乙方责任之日起的2个月内，否则每迟交一周，乙方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合同金额5%。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9.4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满后，由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需满足条件：在此期间乙方应完成甲方在保证期满前提出的索赔和赔偿。质量保证期满后1年内重复出现保修期间曾出现过的由于货物（设备）本身原因产生的故障仍属质保范围，对更换或维修过的零部件从更换或维修完成之日起，质量保证期重新计算。

9.5质量保证期期间，甲方使用过程或发现设备故障，可联系乙方，乙方免费提供保修服务，设备出现重大故障，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5个工作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场负责解决及维修故障。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0.1.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或甲方另行书面指定的时间交货。如乙方确实遇到妨碍其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客观情况，乙方应在交货期前 日，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或提供服务的原因、可能拖延的时间通知甲方。如甲方同意乙方延期交货或提供服务，甲方应将其决定（是否同意延期交货或提供服务、以及允许延期的期限）书面通知乙方。

10.1.2未经甲方同意，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未能完成交货，逾期交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合同价的1% 元/天。逾期超过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在3天内退回预付款，且扣除乙方履约担保全部金额。如由于乙方逾期交货对甲方生产造成影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0.2 质量问题的违约责任

10.2.1 自乙方交货后至质量保修期满的期间内，如任何时候，经双方检查发现或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单方检查发现或质检部门检查发现、或合同设备经安装、调试、试车或运行显示，合同设备或其任何部分或其任何部件存在质量问题，达不到本合同或甲方的技术要求。在不影响甲方根据本合同其他条款之约定享有权利的情况下，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予以解决，同时赔偿甲方因该等质量问题遭受的经济损失：

（1）乙方承担费用，用合格的新设备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修补缺陷部分；

（2）退还货物（设备），同时将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全额退还甲方，并承担甲方因履行本合同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仓储费、卸货费以及为保证退回设备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10.4 乙方需按合同条款5约定，如期递交履约保证金，否则甲方有权与其解除合同。（如有）

10.5乙方负责质保期内的保养或其他后续服务，否则，甲方有权在履约保函中扣除甲方的损失或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11.1 甲方解除合同

如乙方存在下述情况之一，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11.1.1 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或甲方另行指定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设备），或提供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并经甲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提供；

11.1.2 乙方交付的货物（设备）存在严重的质量问题，导致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11.1.3 乙方存在违反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

11.2 乙方解除合同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并经乙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11.3 如本合同因买卖任何一方根据本条约定行使合同解除权而全部解除，本合同尚未履行部分终止履行；对本合同已经履行部分，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其他条款之约定采取救济措施，包括要求对方支付违约金、赔偿守约方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支出费用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1.4 如甲方根据本条的规定解除了本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购买乙方未交货部分的货物（设备），乙方应对甲方购买所支付的费用中超出本合同约定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同时不影响甲方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该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合同义务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免除该方的违约责任。

12.2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其后5日内的时间内用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另一方，说明事件发生的详情和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

12.3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设法缩小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货物（设备）交货地所在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本合同经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14.2本合同正文一式 份，其中：甲方 份，乙方 份。

14.3 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等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附件：1.发包通知书/委托函

 2.廉洁协议书

3.安全管理协议书（安全办确定版本）

|  |  |
| --- | --- |
| **甲方**：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 **乙方**：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经办人： | 经办人：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签订日期： |  |

附件2

廉 洁 协 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省、广州市廉政建设的规定，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与(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 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并通过赌博方式收受乙方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合同约定除外）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或与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使用乙方提供的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第三条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举报投诉联系部门：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联系电话： 020-38890265 。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2、解除主合同；

3、追究乙方合同其他违约责任；

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处理意见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室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本协议作为（合同名称）+（合同编号）合同的附件，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与主合同同时终止。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伍份，乙方三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签字日期: 年月日 签字日期：年月日

**附件3：安全管理协议书**

**安全管理协议书**

发包人：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承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广州市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试行）》等一系列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书，以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责任并共同遵守。

1. 本协议与主协议的关系

本协议作为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

二、甲乙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贯彻落实国家、地方及发包人有关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承包人承包作业的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2.审查承包人安全资质，确保承包人具备与承包内容资质相一致的外协条件。

3.要求承包人建立健全承包作业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及标准，监督承包人制定相应的安全生产方案并严格落实。

4.对承包人技术服务过程的安全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承包人生产作业人员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等行为，并按照发包人的安全管理制度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对承包人生产区域内的事故隐患，开具隐患通知单，责令限期整改。

5.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培训、劳动保护用品的配发和使用以及危险告知工作提出指导意见，监督落实情况，并对承包人管理人员及主要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告知承包人发包人的安全管理制度，对承包人提出的安全生产请求积极提供帮助。

（二）承包人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对技术服务范围内的安全管理工作负主体责任。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遵守发包人的各项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并严格贯彻落实。

2.严格按照资质范围进行作业，不得进行超资质范围的技术服务作业，不得将所承担的承包项目再次转包。

3.承包人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新录用人员不得单独操作，须经相关安全、技能培训合格，取得特种作业资格证后方可单独操作。

4.接受发包人对安全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服从发包人管理，对发包人口头提出或书面签发提出的隐患整改通知单应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处理。

5.对自行携带和使用的设备负有安全管理和维护保养的全部责任，并符合相关标准。使（租）用大型机械设备时，应在使用前向发包人备案。

6.承包人必须统一组织、严格管理，不得随意换人、加人和顶替，若需换人、加人必须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履行书面手续。

7.在有毒有害、化学危险品、粉尘、噪音、高温环境、有限空间中作业施工必须按照发包人相应管理规定执行。

8.承包人必须组织人员进行内部安全教育，并参加我公司安全交底，确认知悉并签订安全承诺书后方可进入现场作业。

三、协议内容

1.甲乙双方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照责任权利对等的原则，承包人对承包的技术服务工作实行自主管理，负主体责任，发包人对承包人承包的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供安全资质以待审查，审查合格后方可办理进厂手续。

3.承包人应根据岗位需要以及作业人员数量按50:1的比例配备相应的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不足50人时，至少配备1名），进行现场安全管理以及生产作业过程中的协调、联系。

4.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雇佣作业人员，同时满足发包人用工条件。

5.承包人应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标准对作业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培训，使其知识和能力与岗位要求相匹配，并满足发包人相关要求。

6.承包人每次作业前必须做好安全交底工作，现场负责人要定期对现场进行检查，消除隐患。

7.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器材、工具等，承包人负责全面管理，由于承包人人员的检查、维护、操作、保管等原因造成的非正常损坏，承担经济责任。

8.承包人必须为其从业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并确保正确使用。

9.承包人作业人员应在技术服务工作区域内活动，不得进入发包人或第三方生产作业现场，同时对技术服务工作区域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工作负责。

10.发包人有权随时对承包人进行安全工作检查，制止违章作业，对违反发包人安全规定的行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或根据具体情况责令承包人停工整顿。

11.发生紧急情况时，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统一调度指挥。

12.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安全管理协议，遵守发包人各项管理规定，服从管理，否则视为违约，违约金参照发包人管理制度相关标准执行。

四、事故责任

1.在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造成的发包人、承包人或者第三方人身伤害事故，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2.承包人人员在发包人非承包区域遭受意外伤害的，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3.承包人人员违规进入发包人或第三方承包区域，造成事故的，承包人负全部事故责任；承包人人员遭受人身伤害的，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4.同一生产区域内有两家及以上承包单位的，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侵害方负全部责任；共同责任造成的，按事故原因划分责任，不能达成一致的，根据政府有关部门的责任划分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5.承包人在发包人生产区域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必须在第一时间向发包人报告，迟报或者隐瞒不报生产安全事故，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发包人提供救援服务并协助处理善后事宜。

6.承包人各类人员在发包人生产区域内发生人身伤害事故和其他事故，由承包人负责调查、处理和统计上报，并报发包人安全监督部门备案。

五、补充条款： / 。

六、附则

本协议与合同同时签订、同时终止，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甲乙双方各壹份。

 发包人代表（章）： 承包人代表（章）：

 年　月　日　　　　　年月　日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

**询价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包、组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项目实施单位）

同志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单位公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机构代码： 机构性质：

主营：

兼营：

说明：1.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2.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盖单位公章）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项目实施单位）

兹授权 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项目的谈判，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响应文件成交注的谈判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谈判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盖单位公章）

**2资格证明文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项目实施单位）

 关于贵方项目名称:\_\_\_\_\_\_\_\_\_\_\_\_项目编号： 询价项目，本单位愿意提交报价响应文件，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2.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

本单位保证全部申请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报价单位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报价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3 报价意向承诺及声明函**

**报 价 意 向 承 诺 及 声 明 函**

致：（项目实施单位）

1.根据询价人发出的项目编号 为 的工程的询价文件，我方已详细审查了全部内容，并无异议。

2.现我方承诺：愿以人民币 元（小写：￥ 元）的报价，承包本次交易所包含的所有工作，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责任。

3.我方保证将按照本项目询价文件第二部分项目内容的技术、商务要求完成本项目。

4.我方同意承包意向在询价文件规定的交易有效期日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承包意向有可能被询价人接纳，获得承包资格，我方将受此约束。若询价人需延长交易有效期的，我方同意延长。如果在交易有效期内撤回交易意向或放弃承包资格不与询价人签订合同的，询价人有权要求我方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5.如果我方获得承包资格，我方保证将在合同要求的服务期内开展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上述文件完成项目，并严格履行合同。

6.如果我方获得承包资格，我方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为 （证书编号为： ），并按询价人要求配备项目管理班子。如未经询价人同意更换项目班子成员，询价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承包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7.我方就参加本项目交易工作，作出以下郑重声明：

⑴ 本公司保证报价资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⑵ 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交易中不给其他单位挂靠，不出让交易资格，不向询价人行贿。

⑶ 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承包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报名资料核对截止日期前两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广州市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中，本公司没有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两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

⑷ 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前期工作编写工作。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承包意向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学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从事本工作时间** |  |
| **毕业院校** |  | **毕业时间** |  | **专业** |  |
| **注册证书等级****和专业** |  | **证书编号** |  |
| **职称证专业** |  | **证书编号** |  |
| **参加过的项目情况** |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开、竣工时间**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单位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报价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1. **采购配件成分报价表**

一二期外回流泵

型号：NP3202.180LT615 22kW

品牌：飞力（Flygt）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 1 | 泵头 | NP3202.180LT615-22kw | 套 | 3 |
| 2 | 蜗壳 | NP3202.180LT615-22kw | 套 | 3 |
| 3 | 电机 | NP3202.180LT615-22kw | 套 | 3 |
| 4 | 泵轴 | NP3202.180LT615-22kw | 套 | 3 |
| 5 | 叶轮 | NP3202.180LT615-22kw | 套 | 3 |
| 6 | 机械密封 | NP3202.180LT615-22kw | 套 | 5 |
| 7 | 轴承 | NP3202.180LT615-22kw | 套 | 3 |
| 8 | 潜水电缆 | NP3202.180LT615-22kw | 套 | 3 |
| 9 | 保护器 | NP3202.180LT615-22kw | 套 | 3 |

三期外回流泵

型号：PL7030.180LT414 33kW

品牌：飞力（Flygt）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 1 | 泵头 | PL7030.180LT414-33kw | 套 | 2 |
| 2 | 导流体 | PL7030.180LT414-33kw | 套 | 2 |
| 3 | 电机 | PL7030.180LT414-33kw | 套 | 2 |
| 4 | 泵轴 | PL7030.180LT414-33kw | 套 | 3 |
| 5 | 叶轮 | PL7030.180LT414-33kw | 套 | 3 |
| 6 | 机械密封 | PL7030.180LT414-33kw | 套 | 6 |
| 7 | 轴承 | PL7030.180LT414-33kw | 套 | 6 |
| 8 | 潜水电缆 | PL7030.180LT414-33kw | 套 | 3 |
| 9 | 适配器 | PL7030.180LT414-33kw | 套 | 2 |